

延吉市司法局法治公交车及法治站点 建设项目服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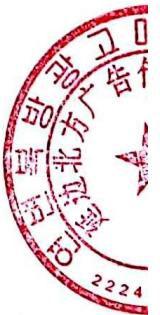
甲 方：延吉市司法局
地 址：延吉市朝阳街 183 号
电 话：0433-83320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24010136087796
联系人：邹怡扬
电 话：0433-8332013

乙 方：延边北方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延吉市太平街 7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0MA146LTH61
联系人：宋玉梅
电 话：1318093777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双方承诺共同遵守执行。

一、协议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到 2026 年 5 月 18 日期间发布公交车体和公交站点广告。
2. 媒体形式：公交车体及公交站点灯箱
3. 数量及地点：1 辆公交车车体及公交站点西郡名苑站、
4. 规格尺寸：10 米公交车体，公交站点西郡名苑站的南面、北面及站内全部广告牌（具体规格见附件）
5. 材料要求：车贴
6. 广告采用甲方样稿（附样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稿。
7. 乙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应要求甲方作



出修改，甲方作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8. 广告费用总计：295800.00 元（即人民币大写：二十九万伍仟捌佰元整）。

9. 付款方式：转账

10. 乙方发布广告必须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负责广告的安全、养护和维修。

11. 乙方负责办理户外广告各类审批手续及费用。

12. 乙方不得在广告发布前擅自将甲方提请发布的广告内容告知发布业务无关的第三方。（广告监督机关除外）

13. 因广告牌脱落、损坏等而致他人权益受到损害的，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加工工程另议。

14. 广告发布期内，乙方负责维修维护。

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内容、质量要求等发布广告，若无合法或正当理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 元 / 天。

2. 乙方遇恶劣气候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对广告进行修复的，广告发布时间应延顺，无法延顺的按延误的时间退还甲方相应的发布费。

3. 若遇市政建设或行政管理需要，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或规定要求拆除或整改户外广告的，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执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向甲方退还相应的发布费。

三、附则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有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7

1117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在本协议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延吉市司法局
(盖章)

签字代表：

日期：2025年6月25日

乙方：延吉北方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代表：

日期：2025年6月25日

